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拟同意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决定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责主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进一步处置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云南)10.5%股权,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其中减资对价暂定为6,940.31万元,最终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的七彩云南10.5%股权价值为准,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对七彩云南的投资,不再持有七彩云南股权,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有效增厚当期业绩。

●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本次减资事项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面临债权人异议、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形);同时,减资对价及补偿金的按期支付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介绍

(一)七彩公司基本情况

七彩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1,260万元,持有10.5%股权,云南风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宇公司)出资10,740万元持有89.5%股权。

(二)七彩公司10.5%股权挂牌转让情况

2026年3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七彩公司10.5%股权,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评估,并参考2018年转让七彩公司59.5%股权时的估值水平对应10.5%股权的价值人民币29,313.57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底价。截至挂牌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终止(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公告》以及临2026-01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七彩公司10.5%股权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经公司与风宇公司及其股东四川省满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满凤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七彩公司,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其中减资对价暂定为6,940.31万元,最终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的七彩公司10.5%股权价值为准,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

减资对价款项以现金1,260万元及七彩公司可售房产组合支付;股东补偿以现金支付,若交易对方无法按期支付,各方可通过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协商解决方案。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MA6K76K16W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七合村委会办公楼4层

法定代表人:蒋祖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60	10.5%	0	0	0%
云南风宇置业有限公司	10,740	10,740	89.5%	10,740	10,740	1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	10,740	10,740	100%

项目开发情况:七彩公司开发的“古滇未来城”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片区安江村委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71.03亩,涉及20宗土地。目前已完成海云荟、观云府、滇池美岸、春城365一期竣备交付,春城365二三期施工中,已开发土地面积399.94亩,已完工建筑面积68,27万㎡,19.52万㎡施工中。剩余16宗土地待开发,待开发土地面积771.09亩。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55.65	138,578.15
负债总额	189,638.63	155,136.79
净资产	27,517.02	-16,558.64
营业收入	40,176.86	20,353.76
净利润	414.46	-44,07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9.21	-44,075.27

其他说明:七彩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因素。

(三)减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减资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069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558.64万元,评估价值为66,098.22万元,公司拟减资七彩公司10.5%股权评估价值为6,940.31万元,最终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风宇置业有限公司

(2)减资事项

①乙方原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金12,000万元。

②经乙方股东甲方、丙方一致同意,本次减资采用定向减资方式,将乙方注册资本由原12,000万元变更为10,740万元,由甲方单独减少其注册资本出资额1,26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

(3)减资对价金额及支付

①甲方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减资对价,减资对价暂定为6,940.31万元,最终以甲方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的乙方10.5%股权价值为准。

③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减资对价通过现金(即货币资金,下同)及资产的形式支付: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1,260万元的减资对价;第一期现金款项不少于378万元,乙方应于减资事项开始债权人公示后50日内支付;其余现金款项乙方应于减资事项开始债权人公示后50日期满后一年内支付,并按一年期LPR向甲方支付分期利息,该分期利息随同各期应付减资对价一并支付(利随本清)。

乙方以其开发的已具备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资产支付剩余减资对价,支付时间不晚于本次减资开始债权人公示后80日内。甲方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资产进行评估,资产价值最终以甲方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准。若资产价值与剩余减资对价存在差额的,就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齐,不再以资产的形式支付。

(4)乙方债权债务的安排:乙方股东会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后,乙方的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不再对乙方任何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股东的出资责任、连带清偿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对外负债等)。

(5)违约责任

①若因乙方和/或丙方之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完成,各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但若各方未能就解决方案协商一致的,视为乙方、丙方违约。

②若因乙方和/或丙方之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减资事项开始债权人公示后50日期满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的减资对价实际金额不足1,260万元及/或相应分期利息未足额支付的,乙方及丙方应共同就前述违约情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1,260万元-已现金支付的减资对价金额)×20%。

③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与甲方交割资产,乙方应自逾期交割之日起,以未交割资产对应的经甲方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数,按年利率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超过15日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未交割资产包价值的减资对价,该等减资对价不再以资产的方式支付。

2、《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风宇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省满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补偿金

各方共同确认,乙、丙双方自愿按照2018年交易价格计算的10.5%股权价值29,313.57万元与减资对价的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乙、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金22,373.26万元。若乙、丙方不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该等补偿金的,各方可通过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协商解决方案。

(4)违约责任

若乙方和/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且各方未能在补偿金履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就解决方案协商一致,乙、丙方应当共同向甲方支付5,900万元违约金。

(五)保证担保

风华公司与清风公司为七彩公司履行减资协议、支付减资对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七彩公司在减资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减资协议约定的七彩公司全部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股东补偿方基本情况

1、云南风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罗晓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清风公司持股100%

资产情况:截止2025年末资产总额22.94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22.94亿元,为持有七彩公司89.5%股权。

2、四川省满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12号2楼

法定代表人:詹金菊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自然人黄清平持股50.77%,自然人张凤兰持股33.85%,自然人张玉玲持股15.38%。

资产情况:截止2025年末资产总额31.54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6.21亿元,其他应收款11.41亿元、存货3.50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持有海南隆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新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风华公司100%股权等。

3、履约能力说明:清风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另包括建筑设计、建筑施工、房地产营销、物业管理、商业运营、装饰装修、文化广告、园林绿化等业务,可通过回购应收账款或通过其控制的地产公司向公司提供以物抵债,具备为七彩公司支付减资款提供担保、与风华公司共同承担股东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七彩公司,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其中减资对价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的七彩公司10.5%股权价值为准,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补偿款未能按期收取时,可与各方通过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协商解决方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预计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对七彩公司的投资,不再持有七彩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有效增厚当期业绩;此外公司将新增相关可售房产存货。最终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需依据最终交易方案、交易完成时的实际情况,并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有效增厚当期业绩;此外公司将新增相关可售房产存货。最终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需依据最终交易方案、交易完成时的实际情况,并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减资事项可能无法按计划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面临债权人异议、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风险),减资对价及补偿金按计划支付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按既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于2026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6,056,869股,不超过32,113,738股。截至2026年6月25日,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累计增持金额9,296,568.00元(不含佣金税费)(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和2026-04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 本次增持情况

2026年6月26日,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1,812,355.00元(不含佣金税费)。截至目前,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11,108,923.00元(不含佣金税费)。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627,050,57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0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050,575	39.05%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康旅集团一致行动人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2,613,687	2.03%	
	合计	659,664,262	41.0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不低于16,056,869股,不超过32,113,738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812,355.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108,923.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8,56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康旅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6-04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临2026-04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本部所属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ST云城	2026/7/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7月7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王璀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7767

传 真:0871-67197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嫣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肖嫣珺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肖嫣珺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一、人员简历:

肖嫣珺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IO助理,百事(中国)有限公司CMO助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现任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

肖嫣珺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嫣珺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同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仙德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仙德先生(主任委员)、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强先生(主任委员)、严九鼎先生、李仙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严九鼎先生(主任委员)、夏晓华先生、李仙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晓华先生(主任委员)、刘强先生、李仙德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沙江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军先生、李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常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姚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李仙德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刘晓军先生、唐逢源先生、肖嫣珺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严九鼎先生、夏晓华先生、刘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仙德先生(主任委员)、严九鼎先生、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强先生(主任委员)、严九鼎先生、李仙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严九鼎先生(主任委员)、夏晓华先生、李仙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晓华先生(主任委员)、刘强先生、李仙德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沙江海先生

副总经理:刘晓军先生、李帅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晓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郑姚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一一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人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沙江海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环球太阳能基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晓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